

证券代码: 300171

证券简称: 东富龙

公告编号: 2024-036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（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）30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，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%；反对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%；弃权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%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

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赞成票，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%。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